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5  
1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临时议程项目5(d)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背景

1. 根据《公约》第8.3条,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 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会议在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见A/AC.237/55, 第113至121段; A/AC.237/76, 第115至126段; A/AC.237/91, 第96至128段)。它在以下三个标题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 (a) 体制联系
  - (b) 财务细则
  - (c) 设置地点
3. 上面第二个标题又再分成以下两个题目:
- 财政程序

- 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

4. 此外,委员会定期收到关于《公约》进程预算外资金的报告。这一资金通过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用于资助各国代表参加《公约》进程,以及通过根据同一决议第20段设立的谈判进程信托基金用于资助临时秘书处的活动。这两项基金都需要补充才能使《公约》进程维持到1995年底,之后《公约》预算将开始生效。

5. 建议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按以下顺序处理这些题目:

- (一) 体制联系
- (二) 财政程序
- (三) 设置地点
- (四) 通过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
- (五) 1995年临时秘书处的预算外资金

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6.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若干与临时议程这一项目有关的决定。
7. 关于《公约》秘书处的体制联系,委员会决定:
  - (a) “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委员会接触组的有关评论以及“关于支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应与联合国联系,同时不完全纳入任何特定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还建议这一联系应订有确切的期限,并包括审查的规定”(A/AC.237/91/Add.1,结论(i));
  - (b) “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咨询意见,就如何作出有效安排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以确保适当的程序、管理和责任,同时允许管理自主、灵活性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A/AC.237/91/Add.1,结论(j))。
8. 关于财政程序,委员会决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A/AC.237/L.26的财政程序”(该文件经过编辑的案文载于A/AC.237/91/Add.1,结论(k))。
9. 关于《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委员会:

“请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

进行协商,达成共同谅解,以利于就《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作出决定” (A/AC.237/91/Add.1, 结论(1))。

10. 关于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委员会决定:

(a)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详细的1996-1997年两年期预算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尽快将该预算分发给各缔约方”(A/AC.237/91/Add.1, 结论(m));

(b) “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大会铭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许多国家是《公约》缔约方,从经常方案预算下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体制联系期间举行的各届会议引起的会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A/AC.237/91/Add.1, 结论(n))。

11. 关于1995年临时秘书处的预算外资金,委员会:

“注意到1995年临时秘书处工作所需的资金估计数需要连同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一起进一步予以审查”(A/AC.237/91/Add.1, 结论(o))。

####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12. 在本项目下,缔约方会议不妨采取下列行动并将它们合并为一项综合决定:

(a) 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一) 按照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见上文第7(a)段)行事;

(二) 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就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就此采取行动;

(三) 确定《公约》秘书处首长的级别和任期,以便秘书长在通过其主席团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作出任命;

(b) 关于财政程序:

(一) 通过委员会建议的财政程序;

(二) 通过根据上述财政程序第7(a)段编写的1996-1997年《公约》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c) 关于《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进一步审议《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问题,以便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 A/AC.237/79/Add.5 接触组关于常设秘书处的结论
- (b) 体制联系
- A/AC.237/79/Add.1 体制联系。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
- A/AC.237/79/Add.6 关于支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
- (c) 《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 A/AC.237/79/Add.4 设置地点。从可能的东道国政府收集的资料
- A/AC.237/Misc.4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各国政府争取作常设秘书处东道国提出的条件汇编。
- (d) 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
- A/AC.237/79/Add.3 常设秘书处的预算大纲。

XX XX XX XX XX